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 2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钟耕深先生、黄琦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；选举刘惠萍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并担任召集人；选举钟耕深先生、刘惠萍女士、张连钵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钟耕深先生担任召集人；选举黄琦先生、张连钵先生、刘惠萍女士、钟耕深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。上述人员任期自聘

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66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67 号公告）。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张连钵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